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03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三维股份

会议时间: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9
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2
议案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6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2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3
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2
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3
议案 11: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	56
议案 12: 关于修订《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9
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74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议案表决结束后，大会安排股东代表发言、提议及咨询交流活动。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八、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518 号公司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继跃先生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宣读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五、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 六、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八、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 十、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下面我代表董事会对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以及对 2022 年的工作展望做简要汇报，并据以向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

2021 年以来，全球经济在疫情形势的不断反复中艰难复苏，总体呈现向好的趋势，但仍存在全球经济复苏不均衡，各经济体分化逐渐加大等问题，尤其是受发达国家的货币宽松政策及转向预期影响，全球通胀趋势加剧，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内外经济环境更加脆弱，全球供应链短缺危机也愈发突出，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对制造业发展带来极大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认真落实政府相关防疫措施，保障生产有序进行，坚定贯彻董事会制定的规划目标，在确保现有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推动新产能释放，大力推进多元化产业布局，继续推动公司营收规模再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亮点主要有：

一、BDO 一体化项目顺利落地，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为进一步拓展成长空间，开拓第三增长曲线，公司在坚定立足实体经济，矢志做强中国智造的前提下，积极响应国家双碳大政方针，经过审慎研究与市场调研，进军可降解领域，公司在内蒙古乌海市设立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 90 万吨/年 BDO 及可降解塑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项目一期建设 30 万吨/年 1,4 丁二醇(BDO)、10 万吨/年可降解塑料 PBAT、6 万吨/年高端聚醚材料 PTMEG、60 万吨/年甲醛装置、配套 36 万吨/年乙炔原料(电石)联合装置。

目前项目一期已经完成开工建设所需的相应审批手续，并落实能耗指标，公司引入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EPCM

服务，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开工建设，力争于 2023 年中期满足投产条件。

二、轨交产业竞争力稳步提升，“成都模式”拓宽成长空间

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轨道交通业务进入高速发展的时间窗口，随着国家加大“新基建”的投入，高速铁路和轨道交通建设明显提速，为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公司轨交板块始终围绕我国铁路“八纵八横”规划和“一带一路”战略进行布局，目前已形成广西、广东、云南、四川及浙江五大生产基地。报告期内，随着云南、四川两个生产基地的投产，保障了产能的加快、加大输出，抓住西部高铁建设红利，进一步巩固提升了公司轨交业务在西部市场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中标南宁至崇左铁路 NCZQ3 标项目、新建广州南沙港铁路工程、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工程、新建贵阳至南宁枢纽工程、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新拓展的浙江轨道交通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浙江五维公司辐射浙江周边市场的优势逐步得到体现，先后进入温州，宁波，苏州，台州，金华，义乌等城市地铁市场，其中服务的项目有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工程、温州市域铁路 S2 线一期工程、苏州市轨道交通 S1 号线工程等。

公司经过不断创新，开发出应用于城市轨交的地铁管片、轨道板等产品，并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成立合资公司，探索出专业分工，强强合作的“成都模式”，目前已经为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19 号线二期、成都轨道交通资阳项目工程等地铁项目提供盾构管片及轨道板产品。广东三维公司为广州市轨道交通 18 号和 22 号线提供隔离减振垫道床板产品以及为新建广州南沙港铁路工程提供轨枕板专利授权产品。

新产品的开发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管线，“成都模式”的成功经验，也为公司轨交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供了崭新思路，从而为公司轨交业务打开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轨交业务累计新增订单金额超过 14 亿元。

三、橡胶产业链协同战略加持，产业集群规模初显

公司致力于延伸发展橡胶制品的上游产业链，推动产业链协同战略落地。报告期内，热电联产一期项目已向 30 多家园区内企业供汽供热，并正式进入国家电网供电售电；聚酯切片和涤纶工业丝项目试产成功，橡胶制品 V 带技改迁建项

目有序进行产能搬迁。公司步入“热能供应—聚酯—涤纶丝工业—胶带”的产业链协同发展模式，快速带动整体营业规模的提升。

公司通过靶向开发国外中高端客户、国内外大型项目工程、工业主机配套业务，强化橡胶制品新产品研发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提高了产能效率，从而保持了橡胶制品连续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加速产业转型升级，紧跟智能化、信息化发展方向，全力推进两化融合，发展绿色智能制造，以技改推扩产、以智能创动能。橡胶制品产业继续优化提升生产系统，全面推进并完成了硫化机蒸汽节能技术改造。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深与芬纳、邓禄普等国际客户的长期合作，并先后中标中煤集团、国家能源集团、河北钢铁、海螺水泥等国内大客户项目，同时积极拓展海外新客户、新市场，规划设立海外服务网络，以澳洲为起点，挖掘国际矿山巨头业务需求，力争实现海外市场空间的扩展。

四、推进集团化管控，统筹多元化布局

公司坚定立足实体经济，稳步推进多元化业务布局，已涵盖橡胶、轨道交通、化纤等多个领域，产品包括橡胶胶带、轨道交通产品、聚酯切片、涤纶工业丝等。多元化的经营，促使公司不断向集团化管理递进，以实现高效统筹全局，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引入国内知名管理咨询机构，启动了集团化内控体系优化建设，在财务、采购、人资、安环等方面，增强集团化管控机制；2022年10月9日，公司正式更名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启了三维控股集团的新里程。

五、科技研发创新多管齐下，研发成果丰硕

公司秉承“价值、创新、诚信、至善”的企业精神，专注科技创新、力争以领先的技术能力引领市场。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和合作创新双轨机制，推进产品升级和创新。报告期内，橡胶制品和轨道交通共获得批准的实用新型专利7件，新提交并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各类专利申请共13件，截止2021年12月31日，橡胶产业累计获得各类专利共43件，轨交产业累计获得各类专利共25件。

2021年度，公司大力引进科研人才，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产品科研创新和技术升级。报告期内，橡胶制品产业和轨交产业积极加大研发投入，橡胶制品产业在耐高温输送带、低滚阻输送带、耐油输送带等多项产品革新上取得了预期成果，广西三维联合中铁设计咨询公司及广西科技大学等多方合作，结合广西

地域条件对城市轨道交通预制装配式无砟轨道结构体系关键技术进行研究,该项目作为广西重点研发项目已在广西科技管理平台进行立项。

六、崇德至善弘扬企业精神,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秉持“价值、创新、诚信、至善”的企业精神,多年来持续参加社会公益事业,行善、至善,主动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捐助,在三门县慈善总会建立冠名慈善基金,全年捐款累计 144.3 万元,用于拥军、扶贫、结对帮扶、共同富裕等公益事业。在经济薄弱村经济发展、扶贫攻坚方面,公司积极参与消除集团经济薄弱村工作,参与东西结对扶贫,向西部结对的贫困县提供扶贫岗位、提供扶贫资金。公司获浙江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浙江省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并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本着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发表独立意见。同时,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情况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

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4、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议案》、《关于设立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1 年，董事会共提请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 人，合计持有 277,952,72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5.2187%。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合计代表公司 177,117,436 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1.5587%。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合计代表公司 238,401,206 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9.9560%。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

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4、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合计代表公司 234,659,235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9.3288%。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合计代表公司 20,627,342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4571%。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2 年工作展望

1、做大做强轨交产业：在国家鼓励加大“新基建”的背景下，全国各省份推出巨额投资计划，其中城市地铁和城际轨交占相当大的份额。公司将加强布局轨道交通市场，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广西三维主要生产预应力混凝土枕企业，主要业务辐射范围涵盖桂、滇、川、贵、粤、鄂、湘、豫、琼、渝等周边地区；根据市场战略布局，公司在广东惠州、浙江三门、四川成都、云南景洪筹建了新的生产基地，已全部投入生产。广东三维是全国首家通过城轨装备 CRCC 认证的企

业，2021 年承接了深圳地铁 6 号线延长线、新建广州南沙港铁路工程等地铁项目的轨道板及轨枕板业务；浙江五维现已承揽多条国铁及地铁项目，辐射周边市场的优势得到体现，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浙江五维在开拓本地轨道交通相关制品市场的同时，计划自建码头，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云南三维在服务玉磨铁路等国家干线铁路的同时，布局泰国、缅甸、老挝等东南亚市场；四川三维是广西三维与成都轨道集团公司合资成立的合营公司，围绕轨道交通、市政建设所需的地铁管片、轨道板等生产基地已建成投产，目前产品主要服务于成都地铁及成都市政建设。

公司在完成以上战略布局的同时，下一步将以“成都模式”积极与国内各大城市的轨道交通企业、各区域铁路集团公司合作，共同开发城市地铁、城际轨交市场。同时积极根据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发挥自身优势，加强与央企合作，共同布局国际轨道交通市场，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

2、优化提升橡胶产业链：2022 年，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将在国内外经济结构加快洗牌重组的大格局下，继续发扬“自信、诚信、用心、创新”的企业精神，强化技术创新、品质升级、精益生产、服务提升，夯实内部各项管理工作，努力实现公司既定目标。（1）公司将加快推进 V 带迁建技改项目平稳搬迁，并在 V 带原址上，推进输送带产能再扩工作，全面提升和扩大输送带和 V 带的产能潜力，以充分满足市场的需求。（2）在坚持巩固现有市场的前提下，突围新业务增长，重视创新研发，提升产品质量，强化精益生产，提高中高端市场竞争力，重点开发国外高端头部优质客户，承接国内外大型项目工程。（3）以“灵活销售”为指导方针，加大市场调研力度，不断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针对性布局各区域销售策略，持续拓展海外发达国家市场，售前售后联动、售后促业务提升、售后促内部革新，强化售后服务能力，更大程度的体现公司品牌的核心价值理念，提升客户满意度，灵活应对市场变化，保障市场销售份额稳固提升。（4）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究开发新产品，迎合市场需求，提升现有产品性能，满足市场要求，研究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通过从外部引进高新技术人才、新技术，深化校企合作模式，提升校企合作成果转化能力，提高内部研发团队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积极性等方式做好研发创新工作。继续推进智能化生产设备改造与引进，努力提高自动化水平，坚持研发促市场推广，智能化促品质提升，提高企业竞争

力。

3、全力推进 BDO 及可降解塑料一体化项目建设

生物降解塑料作为一个新兴的、具有巨大经济和低碳生态意义的产业，已经成为全球研发和推广的热点，市场前景广阔。根据我国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BDO 下游所对应的两大领域生物可降解材料和新能源汽车均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下游产能快速扩张，而在服装消费升级趋势推动下，已经规划及在建的氨纶产能也接近倍增，因此市场预期 BDO 紧平衡状态将延续，BDO 市场景气度将在高位继续维持。

公司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继续加强 BDO 团队力量，通过多种渠道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与各方密切配合，全力以赴，争分夺秒，力争如期实现一期项目投产。并积极推进二期建设所需各种审批及生产要素的获取。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在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决策、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以下就监事会 2021 年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简要的汇报。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议案》、《关于设立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开拓进取，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成员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监督，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审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审核，2021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管理层在监事会的监督下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公司控制力和执行力进一步增强。监事会认为：本年度报告期内，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各项制度，无异常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立足于提高公司的管控能力，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能，不断提升监事会能力和水平，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1、加强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履行职责。

2022 年，全体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履行职责，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制度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

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

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定期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之间的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2022 年，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合作，与公司董事会一起监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过的合法权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天健审[2022]4268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6,435.3 万元，同比上升 86.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30.9 万元，同比下降 41.15%。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364,352,681.26	1,800,185,103.32	86.89
营业成本	2,868,072,475.84	1,229,173,544.51	133.33
销售费用	64,748,937.39	57,469,843.48	12.67
管理费用	111,671,146.56	110,074,029.62	1.45
研发费用	87,653,557.21	32,883,021.97	166.56
财务费用	39,747,455.33	23,178,005.51	7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48,615.60	137,535,978.58	1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726,014.10	-594,306,589.17	2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73,209.57	285,447,485.67	39.9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橡胶行业	1,389,573,029.59	1,125,412,713.44	19.01	13.63	23.50	减少 6.47 个百分点
轨道交	584,594,772.94	343,262,521.48	41.28	4.01	12.31	减少

通						4.34 个百分点
聚酯化 纤	1,234,090,184.8 2	1,291,660,573.2 1	-4.67	31,080	26,687	增加 17.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橡胶 V 带	347,972,091.91	285,889,068.53	17.84	10.04	27.18	减少 11.07 个百分点
输送带	1,041,600,937.6 8	839,523,644.91	19.40	14.88	22.29	减少 4.89 个 百分点
混凝土 枕	451,745,603.79	271,739,085.80	39.85	15.21	18.72	减少 1.78 个 百分点
混凝土 岔枕	47,637,751.07	21,680,669.67	54.49	-23.96	-18.86	减少 2.85 个 百分点
轨道板	59,430,692.03	30,868,130.15	48.06	-44.60	-38.3	减少 5.3 个 百分点
聚酯切 片	630,875,620.95	633,275,550.04	-0.38			
涤纶工 业丝	595,694,087.95	643,108,317.28	-7.96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国内	2,847,315,020.2 7	2,398,285,048.9 1	15.77	89.00	138.42	减少 17.46 个百分点
国外	505,909,018.73	463,901,882.48	8.3	77.73	109.75	减少 13.99 个百分点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招标获取	584,594,772.94	343,262,521.48	41.28	4.01	12.31	减少 4.34 个百分点
经销	354,101,124.24	298,535,705.89	20.14	5.89	25.32	减少 8.62 个百分点
直销	2,269,562,090.17	2,118,537,580.76	6.65	154.3	212.51	减少 17.39 个百分点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橡胶 V 带	AM	156,233,963.66	154,462,888.99	9,209,785.32	9.21	10.16	23.81
输送带	平方米	38,088,608.92	37,460,339.42	4,611,682.37	10.07	15.88	15.77
轨道板	块	5,072	6,748	476	-61	-39	-74
混凝土枕	根	1,954,752	1,961,926	474,548	8	9	15
聚酯切片	吨	115,962	114,370	1,593			
涤纶工业丝	吨	84,105	77,769	5,177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橡胶行业	直接材料	860,066,427.65	31.16	669,813,617.85	61.35	28.40	
	直接人工	89,649,740.09	3.25	79,936,037.97	7.32	12.15	
	制造费用	146,771,046.36	5.32	132,445,207.51	12.13	10.82	
	运费及其他	28,925,499.34	1.05				
轨道交通	直接材料	186,824,469.94	6.77	131,081,256.26	12.01	42.53	
	直接人工	32,653,770.97	1.18	26,975,110.00	2.47	21.05	
	制造费用	54,251,345.68	1.97	46,711,630.30	4.28	16.14	
	运费及其他	69,532,934.89	2.52				
聚酯化纤	直接材料	1,077,643,829.84	39.04	2,053,582.94	0.19		
	直接人工	16,512,542.88	0.6	453,818.06	0.04		
	制造费用	185,879,580.90	6.73	2,220,493.97	0.2		
	运费及其他	11,624,619.59	0.41	94,111.94	0.0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橡胶 V 带	直接材料	185,426,298.37	6.72	140,679,490.15	12.89	31.81	
	直接人工	40,718,182.42	1.48	34,479,500.80	3.16	18.09	
	制造费用	52,497,538.80	1.9	42,835,881.96	3.92	22.56	
	运费及其他	7,247,048.94	0.26				
输送带	直接材料	674,640,129.28	24.44	529,134,127.70	48.47	27.50	
	直接人工	48,931,557.67	1.77	45,456,537.17	4.16	7.64	
	制造费用	94,273,507.56	3.42	89,609,325.55	8.21	5.21	

	用						
	运费及其他	21,678,450.40	0.79				
轨道板	直接材料	16,739,954.75	0.61	39,055,594.31	3.58	-57.14	
	直接人工	2,389,342.15	0.09	5,201,198.64	0.48	-54.06	
	制造费用	7,683,351.88	0.28	8,088,710.92	0.74	-5.01	
	运费及其他	4,055,481.37	0.15				
混凝土枕	直接材料	144,933,119.02	5.25	80,129,130.64	7.34	80.87	
	直接人工	28,448,300.71	1.03	19,747,425.39	1.81	44.06	
	制造费用	41,766,021.71	1.51	35,010,198.00	3.21	19.30	
	运费及其他	56,591,644.35	2.05				
混凝土岔枕	直接材料	11,106,208.63	0.4	11,896,527.31	1.09	-6.64	
	直接人工	1,644,620.24	0.06	2,026,485.97	0.19	-18.84	
	制造费用	3,086,494.77	0.11	3,612,721.38	0.33	-14.57	
	运费及其他	5,843,346.04	0.21				
聚酯切片	直接材料	594,212,385.42	21.53				
	直接人工	1,859,086.64	0.07				
	制造费用	46,938,285.46	1.7				
	运费及其他	98,559.76					
涤纶工业丝	直接材料	478,176,602.70	17.32				
	直接人工	13,456,473.15	0.49				
	制造费用	130,252,280.80	4.72				
	运费及其他	11,390,193.39	0.41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2,38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1.5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8,11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7.9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费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64,748,937.39	57,469,843.48	12.67
管理费用	111,671,146.56	110,074,029.62	1.45
财务费用	87,653,557.21	32,883,021.97	166.56
研发费用	39,747,455.33	23,178,005.51	71.49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9,747,455.3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9,747,455.3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2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5

现金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48,615.60	137,535,978.58	1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726,014.10	-594,306,589.17	2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73,209.57	285,447,485.67	39.9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	情况说明

		产的比例 (%)		产的比例 (%)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466,684,124.70	7.95	332,657,914.57	6.5	40.29	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增加
应收票据	6,249,830.83	0.11	9,482,526.06	0.19	-34.09	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170,099,590.16	2.9	106,412,777.07	2.08	59.85	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38,401,019.17	0.65	21,500,225.88	0.42	78.61	预付材料增加
其他应收款	255,570,703.96	4.36	111,032,971.58	2.17	130.18	合营企业财务资助
其他流动资产	70,980,539.21	1.21	156,664,200.08	3.06	-54.69	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金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124,831,672.30	2.13	71,525,903.02	1.4	74.53	四川三维的长投损益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	6,331,820.68	0.11	0			出租房屋
固定资产	1,991,602,829.40	33.94	1,187,695,525.81	23.22	67.69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在建工程	124,624,113.31	2.12	960,255,159.34	18.78	-87.02	完工转固定 资产
使用权资 产	7,422,651.25	0.13	0			新准 则应 用会 计科 目调 整
长期待摊 费用	574,558.81	0.01	0			供水 道使 用 权
其他非流 动资产	123,653,811.67	2.11	0			预付 设备 增加
短期借款	869,967,615.69	14.82	493,075,948.52	9.64	76.44	新增 银行 贷款
合同负债	93,674,478.38	1.6	17,837,794.94	0.35	425.15	子公 司预 收货 增加
应交税费	51,031,324.54	0.87	101,443,566.08	1.98	-49.69	因疫 情批 准缓 交税 到缴 纳
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 动负债	305,662,440.65	5.21	36,562,739.25	0.71	735.99	长期 借款 即将 到的 金额 增加
其他流动 负债	11,184,824.63	0.19	1,100,229.80	0.02	916.59	待转 销项 税额 增加

租赁负债	4,240,652.56	0.07	0			新 准 则 应 用 会 计 科 目 调 整
预计负债	2,960,920.08	0.05	2,125,106.24	0.04	39.33	计 提 产 品 质 量 保 证 增 加
实收资本	596,659,565.00	10.17	426,185,404.00	8.33	40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股 本
盈余公积	152,980,723.03	2.61	91,493,289.94	1.79	67.20	按 母 公 司 本 年 净 利 的 10% 计 提 盈 余 公 积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4,597,500.74	其他货币资金中有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931,225.40 元，保函保证金 65,238,917.29 元，保函保证金应收利息 432,607.35 元，信用证保证金 2,508,705.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5,994,750.47 元）
固定资产	443,615,652.03	银行借款、保函抵押
在建工程	82,596,626.86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4,126,546.86	银行借款、保函抵押

上述议案，请审议。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为 124,309,217.63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614,874,330.9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87,646,404.55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259,370,103.81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6,659,56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178,997,869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775,657,434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维持每股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为 124,309,217.63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614,874,330.9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87,646,404.55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259,370,103.81 元。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橡胶制品、化纤三大行业，下游涉及铁路、城际交通、机械、冶金、电力、矿业、化工、建材和港口等行业，上述行业的周期性与公司产品的行业周期高度相关。此外，轨道交通、橡胶制品、化纤产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提高市场竞争力需在市场

开拓、技术研发、生产设备与工艺技术升级改造等方面持续投入较大资金。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秉承“打造国际一流胶带、轨道交通产品制造基地”的企业愿景，围绕产业链协同战略，形成“化工、交通”两大领域以及橡胶制品、轨道交通、化纤三大主业的业务格局。目前公司发展处于成长期，未来几年，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产能提升等方面仍需要资金投入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全力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64 亿元，同比增加 86.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 亿元，同比减少 41.71%。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推动已规划项目顺利建设，保障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稳定，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项目建设、研发投入、业务发展等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将面临集中的项目建设及投产，涉及到持续的大规模资金支出；为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加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用于经营周转。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启动 30 万吨/年 BDO 及可降解塑料一体化项目（一期）的议案》，会议决定由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90 万吨/年 BDO 及可降解塑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为 43.66 亿元。目前项目一期已经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3 年中期满足投产条件。

鉴于公司未来有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为确保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留存收益将投入公司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努力提高经营效益，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金晨希	2005 年	2002 年	2005 年	2019 年	2021 年度，签署三维通信、泰林生物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度，签署三维通信、泰林生物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晨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卜刚军	2007 年	2007 年	2007 年	2010 年	2021 年度，签署三维通信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度，签署三维通信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 复核人	张建华	1998 年	1999 年	2011 年	2019 年	2021 年度，复核上市公司中谷物流、长川科技、三维股份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复核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复核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00 万(人民币含税，下同)，其中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由公司承担。上述收费价格系根据审计收费惯例和公司业务特征协商确定，定价原则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谨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1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崔荣军先生、郝玉贵先生和李鸿女士，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上四个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崔荣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人事（组织）部总监助理。现任迁云（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郝玉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9 月出生，经济学（会计）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 年起在河南大学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历任河南大学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2007 年起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任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审计学系主任，会计工程研究所所长。现浙江农林大学经管学院从事教研工作，任会计专硕（MPAcc）中心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审计和内部控制、会计审计市场等。兼任中国审计学会会员，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内审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副主任委员，浙江省内部控制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委员会委员等。现任上海岱美汽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董、浙江国检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董、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董、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董。

李鸿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7 月出生，籍贯：济南，大学本科。全国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注册审查员。199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副秘书长。2007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秘书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兼任胶管胶带分会秘书长；兼任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元创橡胶履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自担任三维股份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三名独立董事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共召开了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4 次，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真严谨对待每次董事会，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有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崔荣军	6	6	0	0	3
郝玉贵	6	6	0	0	3
李鸿	6	6	0	0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2021 年度任职以来，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诚信负责的态度，我们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与发展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均亲自出席本年度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和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平时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交流沟通，了解公司经营以及规范运作情况。我们也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敦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一方面巩固自身专业知识的实践运用能力，另一方面广泛学习了证监会、上交所以及公司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积累独董业务知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对外担保程序，依法合规进行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的事项，也未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财政部颁布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做出了

相应的变更，但此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我们认为，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合法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和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我们认为，公司在融资管理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履行独董的职责，本着谨慎、忠实、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参与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从而更好的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能。我们将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效的建设性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玉贵 崔荣军 李鸿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5 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55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838.5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2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7,718.5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78.5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34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6,34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1,099.66
	利息收入净额	316.1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323.5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C2	1.8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234.8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234.81[注]
差异	G=E-F	0.00

[注]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与二（二）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 39,994,346.50 元系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3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	33050166743500000134	1,331,593.89	募集资金专户

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207071129000023128	1,018,776.76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	8110801012700672230	3,394.52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353,765.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特种设备改造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特种设备改造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3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3.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34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23.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00 万 M 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是	18,340.00										是
年产 500 万 M 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	是		1,509.00	1,509.00	55.86	1,522.59	-13.59	100.90	2020 年 5 月	1,562.45	不适用[注 1]	否

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	是		15,716.00	15,716.00	1,267.66	12,072.81	3,643.19	76.82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注 1]	否
特种设备改造	是		1,115.00	1,115.00		827.77	287.23	74.24	2020 年 1 月		不适用[注 2]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是	否
合 计	—	36,340.00	36,340.00	36,340.00	1,323.52	32,423.17	3,916.83	—	—	1,562.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项目因新冠肺炎疫情停工停产、三门县大干旱缺少工程用水,对基础施工进度造成较大影响,导致项目整体施工进度延期。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市场的变化、技术的革新及公司发展格局的转变,公司上市之初的募投项目(年产 700 万 m 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项目)已然不合时宜。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 万 m 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和特种设备改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

[注 1]根据《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及特种设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 个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利润总额 6,041.50 万元。由于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本期尚未实现利润，故无法判断 3 个项目合计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2]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0 万 m 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	年产 700 万 m 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1,509.00	1,509.00	55.86	1522.59	100.90	2020 年 5 月	1,562.45	不适用[注 1]	否
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	年产 700 万 m 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15,716.00	15,716.00	1267.66	12072.81	76.82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注 1]	否
特种设备改造	年产 700 万 m 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1,115.00	1,115.00		827.77	74.24	2020 年 1 月		不适用[注 2]	否
合计	—	18,340.00	18,340.00	1,323.52	14,423.17	—	—	1,562.4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00万M 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年产500万m 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和特种设备改造。相关决议公告于2018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项目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受三门县大干旱影响导致工程用水紧张，对基础施工进度造成较大影响，项目整体施工进度延期。项目已于2021年12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八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和保证等方式。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日常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采购丁苯橡胶	120,000,000(含税)	107,488,908.46(含税)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出售低压蒸汽	50,000,000	46,518,990.22(含税)	-
合计	-	-	170,000,000	154,007,898.68	-

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 年度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计划金额为 12,000 万元（含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计划金额为 5,000 万元。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 年度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计划为 12,000 万元（含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计划为 5,000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向关联人购

买原材料为 107,488,908.46 元(含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为 46,518,990.22 元(含税)，未超过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7,000 万元(含税)。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 4 月 13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采购丁苯橡胶	150,000,000 (含税)	-	15,944,772.9	107,488,908.46	90.0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出售低压蒸汽、压缩空气	70,000,000	-	12,242,793.12	46,518,990.22	39.86
合计	-	-	220,000,000	-	28,187,566.02	154,007,898.68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王志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合成橡胶（仅限申报许可证用）、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77,895,439.76 元；净资产为 908,316,245.54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394,467,121 元，净利润为 164,655,731.8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维泰橡胶之间的关联交易采购价格以上月 24 日至本月 23 日为一结算周期，结算周期月度平均价格为结算周期内中石化华东齐鲁对应牌号牌价自然日的收盘平均价格为基础，（如遇中石化华东齐鲁价格失效的情况下，参照中石化华北价格），SBR1502 下浮 100 元/吨，SBR1500E 价格参考 SBR1502 的报价，SBR1712E 下浮 100 元/吨。如遇挂牌保值以翻牌结算价为基准，如遇手工加价以不加价为基准。

向维泰橡胶出售低压蒸汽采取以下定价方式（0.3Mpa 及低压蒸汽）：1、汽量结算数据根据用汽信息采集装置自动抄录，累计计算。2、汽价（采用煤电联动机制，以到厂煤价 700 元/吨为基础，煤价上涨 10 元/吨则汽价涨 2 元/吨，煤价下降 10 元/吨则汽价下降 2 元/吨）a、月用汽量低于 1000 吨用户，汽价定为 215 元/吨；b、月用汽量 1000-5000 吨用户，汽价定为 212 元/吨；c、月用汽量 5000-10000 吨用户，汽价定为 210 元/吨；d、月用汽量 10000-20000 吨用户，汽价定为 208 元/吨；（基本档）e、月用汽量 20000-30000 吨用户，汽价定为 206 元/吨；f、月用汽量 30000 吨以上用户，汽价定为 204 元/吨；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11：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预计 2022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在 2022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新增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提请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并在上述担保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分项担保金额可进行内部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担保额度
1	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000
2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100%	40,000
3	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54%	10,000
4	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90%	300,000
合计			400,000

注：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其他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在本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内可内部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叶继跃	65,000 万元	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

			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吴善国	10,280 万元	混凝土轨枕、岔枕、轨道板、浮置板、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件、套管、尼龙件、挡板、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预制件、地铁管片、城市管廊、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生产销售。
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陈晓宇	12,000 万元	供电服务、蒸汽供应、热水生产、热力材料供应、热力技术咨询。
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晓宇	20,000 万元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

(二)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39,218,973.89	388,940,072.33	1,236,062,556.39	-160,786,101.47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1,286,096,217.26	645,755,083.03	556,687,413.13	174,530,872.80
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406,305,773.96	128,996,361.41	235,126,571.83	41,673,806.24
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835,691.29	112,718,194.57	0	-2,281,805.43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其他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在

本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内可内部调剂使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 2022 年度业务开展情况的预计，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文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12：关于修订《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518 号</p> <p>邮政编码：317100</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518 号</p> <p>邮政编码：317100</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p>

<p>责任。</p>	<p>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p>

<p>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p>

<p>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	--

<p>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p>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p>

<p>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p>

<p>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p> <p>（三）修改公司章程；</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p> <p>（三）修改公司章程；</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p>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p>

<p>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p>

<p>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p>

<p>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p> <p>（十八）决定公司所有对外捐赠事项；</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p> <p>（十八）决定公司所有对外捐赠事项；</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董事会审议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p>

<p>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p>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1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集团公司财务中心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述制度全文。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